

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

壹、辦理依據

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支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為建立經費申請、審議及核定等相關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申請機關及辦理項目

一、申請機關：

- （一）本部、中央其他部會及所屬機關(構)。
- （二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二、辦理項目：

- （一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。
- （二）國土之規劃研究、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，包含：
 - 1.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事項。
 - 2. 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。
 - 3. 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。
 - 4. 與國土計畫具有關聯性，並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。
- （三）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。
- （四）其他國土保育事項。

參、申請期程

本部於每年二月底前公開補助額度，申請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期限，研擬個案計畫書送達本部營建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相關作業期程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，應研擬個案計畫，函送本部營建署。
- 二、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，本部營建署完成初審程序。
- 三、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，本部完成審議程序(包含退回補正重新提會審議者)。
- 四、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，本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，並通知申請機關。

肆、作業程序

一、申請、審議及核定作業(如附圖一)

(一)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，申請機關應研擬個案計畫，函送本部營建署：

1. 個案計畫內容包含：

(1)計畫緣起。

(2)計畫目標。

(3)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。

(4)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。

(5)執行策略及方法，包含：

①主要工作項目。

②執行策略。

③執行步驟及分工。

(6)期程及經費需求，包含：

①計畫期程（有跨年度計畫者，不得分年提列）。

②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。

③經費需求。

(7)財務計畫（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）。

(8)預期效益及影響。

(9)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。

(10)個案計畫自評檢核：申請機關應先行檢核其是否符合申請要件（如附表一）。

2. 申請機關應於期限內函送本部營建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，本部營建署完成初審程序：

本部完成審議案件之受理後，本部營建署應進行初審程序，就個案計畫內容是否齊全予以審查。

(三)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，本部完成審議程序：

1. 經初審程序審查通過後，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提送本基金管理會審議，並請申請機關與會簡報說明申請內容。審議事項如下(如附表二)：

- (1)計畫需求：政策指示、民意及輿情反映、急迫性或其他。
- (2)計畫可行性：具體計畫目標、適法性(符合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項目)、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、具有辦理之優先性。
- (3)計畫協調：具可行之執行方式、具明確之權責分工、具相關計畫之配合。
- (4)計畫財務：經費額度編列合理、計算基準之合理性、具計畫自償性、具加值應用收入。
- (5)計畫效益及影響：具社會經濟效益、具合理成本效益比、具環境正面影響。
- (6)其他：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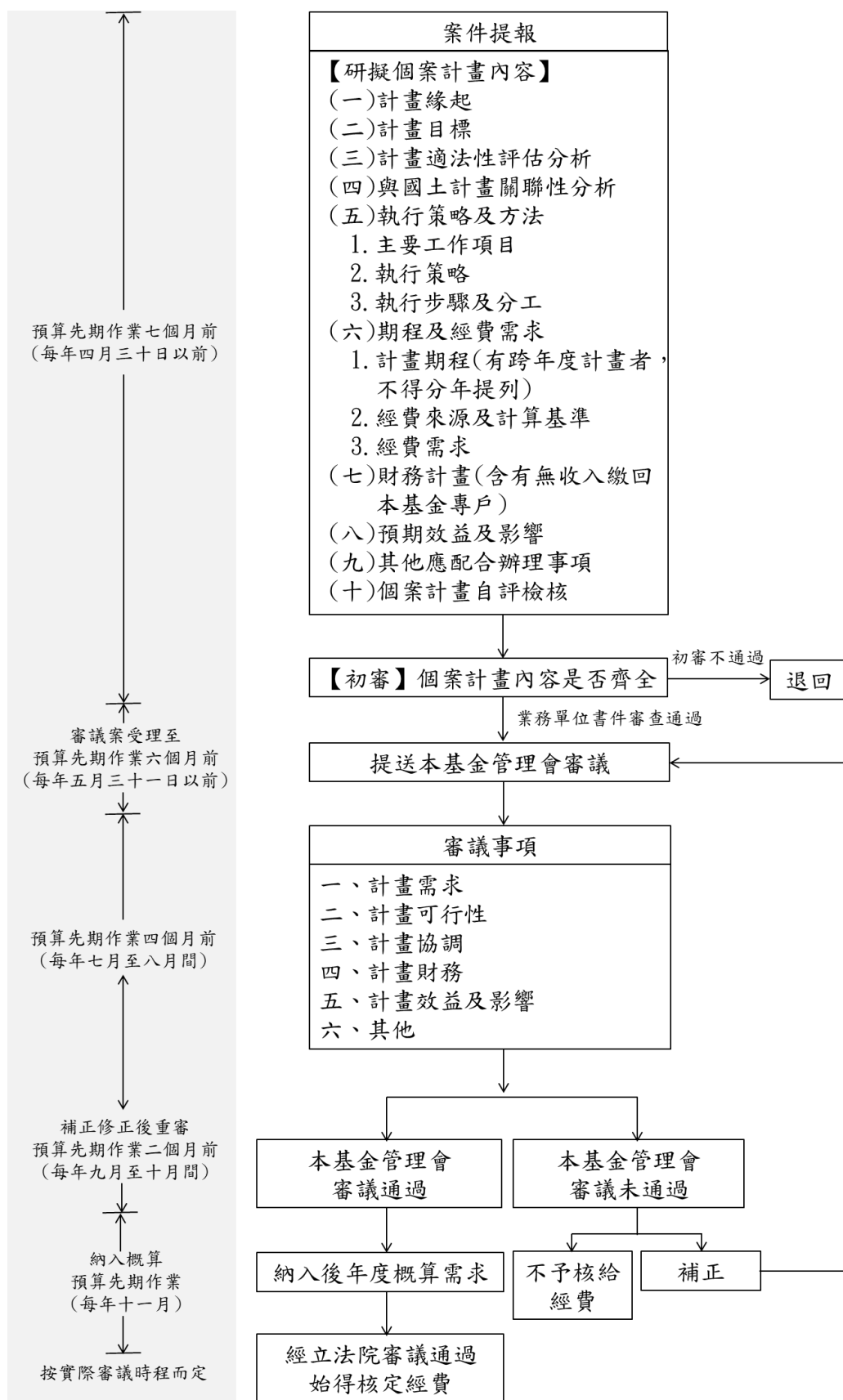
- 2. 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者，納入後年度基金概算需求；實際核定之經費項目及額度，仍須視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。
- 3. 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決議退回補正者，得重新提會審議，並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審議作業。
- 4. 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決議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，且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者，不予核給經費。

(四)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，本部核定經費額度，並通知申請機關。

二、為提高行政效率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免依本要點有關申請期程、申請、審議及核定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，並應提本基金管理會報告：

- (一)本部辦理國土規劃研究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相關業務，且個案計畫經費規模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。
- (二)本部依本法規定辦理補償所需支出、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。

附圖一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流程圖



附表一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個案計畫自評表

壹、基本資料			
計畫名稱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—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申請單位			
計畫期程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~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
計畫經費	新臺幣○○○○○千元		
申請經費	新臺幣○○○○○千元	自籌經費	新臺幣○○○千元
貳、適法性評估(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)及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			
☐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。			
☐ 國土之規劃研究、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。			
☐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		
☐ 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		
☐ 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。			
☐ 與國土計畫具有關聯性，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：_____。			
☐ 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。			
☐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：_____。			
參、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			
☐ 無。			
☐ 加值應用收入，預計新臺幣_____元/年。			
☐ 一般規費收入，預計新臺幣_____元/年。			
☐ 其他收入____，預計新臺幣_____元/年。			
肆、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			
(請說明申請補助經費後，對於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之回饋及配套措施)			

附表二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審議事項查核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計畫名稱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—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申請單位			
計畫期程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~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
計畫經費	新臺幣○○○○○千元		
申請經費	新臺幣○○○○○千元	自籌經費	新臺幣○○○千元

貳、計畫內容完整度查核

個案計畫內容	查核結果(請勾選)
(一)計畫緣起	☐ 是 ☐ 政策指示。 ☐ 民意及輿情反映。 ☐ 急迫性。 ☐ 其他_____。 ☐ 否
(二)計畫目標	☐ 是 ☐ 具體計畫目標。 ☐ 否
(三)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	☐ 是 ☐ 適法性(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)。 ☐ 否
(四)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	☐ 是 ☐ 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。 ☐ 否
(五)執行策略及方法	☐ 是 ☐ 具可行之執行方式。 ☐ 具明確之權責分工。 ☐ 具相關計畫之配合。 ☐ 否
(六)期程及經費需求	☐ 是 ☐ 經費額度編列合理。 ☐ 計算基準之合理性。 ☐ 否
(七)財務計畫(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)	☐ 是 ☐ 具計畫自償性。 ☐ 具加值應用收入。 ☐ 否

個案計畫內容	查核結果（請勾選）
(八)預期效益及影響	☐ 是 ☐ 具社會經濟效益。 ☐ 具合理成本效益比。 ☐ 具環境正面影響。 ☐ 否
(九)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	☐ 是 ☐ 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。 ☐ 否

參、初步評估結果

☐ 屬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。
☐ 屬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事項。
☐ 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，且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。